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須予披露交易 雙貨幣投資交易

雙貨幣投資交易

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間，本公司與RHB進行了十四項雙貨幣投資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雙貨幣投資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雙貨幣投資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雙貨幣投資交易大約於2020年2月已首次達到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5%百分比率界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當時以為雙貨幣投資交易的性質大致上與存放於其銀行的高利息回報定期存款相同，而並無意識到由於雙貨幣投資交易具有外匯期權特色，故訂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指的由本公司「收購資產」。因此，本公司忽略了依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在訂立雙貨幣投資交易之前徵詢其合規顧問的意見，亦忽略了依照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適時刊發有關雙貨幣投資交易的公告。

補救措施

為免日後發生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類似情況，本公司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詳見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

雙貨幣投資交易

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間，本公司與RHB進行了十四項雙貨幣投資交易。

雙貨幣投資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19年10月3日2. 2020年2月10日3. 2020年2月18日4. 2020年2月19日5. 2020年3月13日6. 2020年3月18日7. 2020年4月9日8. 2020年4月16日9. 2020年4月28日10. 2020年5月12日11. 2020年5月26日12. 2020年5月29日13. 2020年6月18日14. 2020年7月3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RHB
本公司以基礎貨幣 （「 基礎貨幣 」） 作出的投資金額 （「 投資金額 」或 「 本金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00,000.00美元2. 1,000,000.00美元3. 2,000,000.00美元4. 2,000,000.00美元5. 1,000,000.00美元6. 2,815,807.42新加坡元7. 2,790,000.00新加坡元8. 1,002,505.83美元9. 2,800,000.00新加坡元10. 2,795,962.19新加坡元11. 1,005,179.18美元12. 2,805,400.55新加坡元13. 1,990,827.94美元14. 3,008,539.38美元

年期 (開始日至到期日
(「到期日」) 的期間) :

1. 由2019年10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7日止
2. 由2020年2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
3. 由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
4. 由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3日止
5. 由2020年3月17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止
6. 由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
7. 由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5月14日止
8. 由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20日止
9. 由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1日止
10. 由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止
11. 由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
12. 由2020年6月2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止
13. 由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
14. 由2020年7月7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

利息 (「利息」) 比率 :

1. 年利率3.00%
2. 年利率2.62%
3. 年利率2.30%
4. 年利率2.20%
5. 年利率2.91%
6. 年利率2.60%
7. 年利率2.60%
8. 年利率3.20%
9. 年利率2.20%
10. 年利率2.50%
11. 年利率2.30%
12. 年利率2.70%
13. 年利率2.38%
14. 年利率2.41%

收益分派概況 :

於到期日，投資機構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 (按預先協定的兌換率計算) (以較為弱勢的貨幣為準) 向本公司支付投資金額。收益分派概況如下：

(a) 在基礎貨幣為美元的情況下，

(i) 倘於期滿日，美元兌新加坡元的成交即期匯率低於兌換率，則本公司將以基礎貨幣收取本金及利息；

(ii) 然而，倘於期滿日，美元兌新加坡元的成交即期匯率高於兌換率，則本公司將以替代貨幣(按兌換率兌換)收取本金及以基礎貨幣收取利息；及

(b) 在基礎貨幣為新加坡元的情況下，

(i) 倘於期滿日，美元兌新加坡元的成交即期匯率高於兌換率，則本公司將以基礎貨幣收取本金及利息；

(ii) 然而，倘於期滿日，美元兌新加坡元的成交即期匯率低於兌換率，則本公司將以替代貨幣(按兌換率兌換)收取本金及以基礎貨幣收取利息。

就該十四項雙貨幣投資交易各交易而言，「期滿日」、「替代貨幣」及「兌換率」具有以下涵義：

編號	期滿日	替代貨幣	兌換率
1.	2019年11月5日	新加坡元	1.4000
2.	2020年3月10日	新加坡元	1.4021
3.	2020年3月18日	新加坡元	1.4053
4.	2020年3月19日	新加坡元	1.4077
5.	2020年4月15日	新加坡元	1.4300
6.	2020年4月16日	美元	1.4053
7.	2020年5月12日	美元	1.4075
8.	2020年5月18日	新加坡元	1.4350
9.	2020年5月28日	美元	1.4050
10.	2020年6月11日	美元	1.4075
11.	2020年6月25日	新加坡元	1.4300
12.	2020年7月1日	美元	1.4050
13.	2020年7月20日	新加坡元	1.4045
14.	2020年8月5日	新加坡元	1.4005

費用、收費及開支： RHB並無就雙貨幣投資交易收取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開支。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RHB

RHB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居駐，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市場上市。RHB主要從事商業銀行及金融相關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RH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雙貨幣投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了雙貨幣投資交易，以賺取較銀行普通定期存款更高的利息，並僅就本公司財政目的而進行該等交易。

自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上市起，本公司已計劃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計劃於一段年期內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定期存款賬戶內。於2019年8月上旬，本公司港元定期存款賬戶內一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為年利率1.65%。由於當時美元定期存款利率較港元定期存款利率優厚 (大約於2019年8月中旬，本公司美元定期存款賬戶內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為年利率2.35%)，故本公司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0百萬港元兌換為美元。該兌換為美元的40百萬港元款額為雙貨幣投資交易的投資金額來源。

為了以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賺取更高利息收入，本公司決定進行雙貨幣投資交易。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執行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在關鍵時刻，雙貨幣投資交易提供的利率整體上較普通定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為高。特別是，由於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自2020年初起逐步降低聯邦基金利率，令本公司獲提供的美元定期存款利率長期維持於低水平。例如，早前於2020年2月，本公司獲提供的三個月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5%；其後於2020年5月，三個月存款利率跌至年利率0.08%的低位。

- (ii) 根據雙貨幣投資交易的收益分派概況，視乎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率）而定，本公司可能以美元或新加坡元收取本金及利息。於2019年7月5日本公司上市當日，美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為約1.3560。因此，考慮到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微不足道，根據雙貨幣投資交易按高於1.3560的匯率將任何美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應會為本公司帶來已變現匯兌收益。
- (iii)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故逐步將股份發售所得的港元款項淨額兌換為新加坡元會對本公司有利。
- (iv) 如上文所披露，雙貨幣投資交易的投資款項來源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40百萬港元款額，而該款額於2019年8月中旬被兌換為美元。值得一提，本公司將該40百萬美元款額兌換為美元時只產生微不足道的行政開支（屬於銀行收費）。考慮到本公司在關鍵時刻可獲的美元定期存款利率較港元定期存款利率為高，上述以港元兌換為美元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 (v) 全部雙貨幣投資交易均屬於短期（一個月）性質，並不會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開銷計劃產生重大影響。
- (vi) 鑒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當時是以雙貨幣投資交易賺取較普通定期存款更高利息收入的合適時機。即使投資金額需按協定的收益分派概況兌換為新加坡元，但以兌換率進行兌換，對於本公司來說可以接受。

因此，董事認為，雙貨幣投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雙貨幣投資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雙貨幣投資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雙貨幣投資交易大約於2020年2月已首次達到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5%百分比率界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當時以為雙貨幣投資交易的性質大致上與存放於其銀行的高利息回報定期存款相同，而並無意識到由於雙貨幣投資交易具有外匯期權特色，故訂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指的由本公司「收購資產」。因此，本公司忽略了依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在訂立雙貨幣投資交易之前徵詢其合規顧問的意見，亦忽略了依照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適時刊發有關雙貨幣投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無意遺漏披露有關雙貨幣投資交易的資料。事實上，本公司已在其2020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其於當時仍然生效的雙貨幣投資交易的狀況。另外，本公司相當認真處理監管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自上市及股份發售以來一直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或內部監控事宜定期與其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溝通，並經常就此等方面徵詢彼等的意見。

補救措施

為免日後發生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類似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包括要求其法律顧問或其他有關專業人士定期舉辦研討會，教授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及實際知識，尤其是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議題。
- (b) 倘本公司擬進行類似交易，其將適時向其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如有)或其他合適的顧問尋求意見，以確定該等交易會否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或其他合規要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徵詢妥善處理建議交易的意見。
- (c) 本公司將加強實行其針對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強化本公司各部門(包括其財務部及董事會)之間對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在訂立每份協議之前，財務部將與董事會協調審視有關協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在監管合規方面保持合作。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或措詞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貨幣投資交易」	指	本公司與RHB之間訂立的雙貨幣投資交易，有關詳細的概要載於本公告「雙貨幣投資交易」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
「RHB」	指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RHB Bank Berhad)，一家公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居駐，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市場上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進行股份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洪維坤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